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廖敏琇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電子郵件：e-j3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12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掃描檔、傳染病分類 (0012936A00_ATTCH5. pdf、0012936A00_ATTCH1. PDF、0012936A00_ATTCH3. pdf、0012936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3年1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30100040號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085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將第二類傳染病「猴痘」名稱修正為「M痘」。有關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